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核销体育商城不良资产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核销体育商城不良资产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核销体育商城不良资产，其目的是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资产情况，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核销债务均为五年以上且确已不需支付的款项，核销后将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 314.18 万元。本次核销债权为五年以上且确已无法收回款项，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部分存货，已全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核销后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我们认为本次核销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其担任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公司 2018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65 万元，其支付依据为：《辽宁省注册会计师职业收费标准及暂行办法》及与该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

3、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对本次董事会推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邵阳先生、田鲁炜先生、葛毅先生、朱冰先生、李俊修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永泽先生、马荣凯先生、刘玉平先生、韩海鸥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董事会候选人资料进行审核，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人员担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四、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1、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独立董事

津贴方案，是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现状，津贴标准相对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独立意见

1、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变更承诺履行期限是基于热电集团改革的客观实际，变更承诺将有利于接受监督和促进落实，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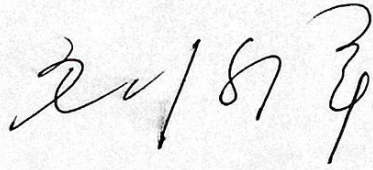
3、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4、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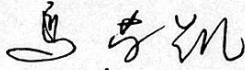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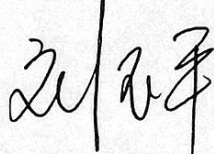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刘永泽



独立董事：马荣凯



独立董事：刘玉平



独立董事：韩海鸥

